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淑燕
被上訴人　唐立軒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成律師
被上訴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訴訟代理人　許伊妘
　　洪宗巖
複代理人　林典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3 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 年度湖簡字第5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唐立軒為被上訴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盛建設公司）之受僱人，於民國105 年8 月18日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旁土地上插立告示牌，預告宏盛建設公司將在該處進行整地，惟伊家人在該處有地上物，且與宏盛建設公司間有訴訟，伊遂當場質以整地之合法性，詎遭唐立軒辱罵以「妳這個肖查某（台語）」等語，使伊被鄰人、轄區警員及親戚誤解為不可理喻之瘋女人，造成伊身心極大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元本息（上訴人其餘請求經原審駁回部份，未據聲明不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唐立軒以：伊雖有上訴人所主張侵害名譽權之事實，然伊係因上訴人一再否認其經法院判決其竊佔土地有罪確定事實，質疑整地之正當性，對話中認無法與其溝通，始一時失慮，

轉身脫口而出前揭不當言語，惟當時對話僅1 至2 分鐘，且在場僅有上訴人及其母親、伊及1 位同事等人，侵害情節尚非重大，原審判命伊賠償之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已屬妥適，上訴人請求增加給付，應無理由等語；宏盛建設公司則以：唐立軒辱罵上訴人為其個人行為，與職務行為無關，不應令伊就唐立軒之侵權行為，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縱鈞院認唐立軒辱罵上訴人之行為與職務相關，原審酌給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亦已屬妥適等語，資為抗辯（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 萬元本息部份，未據聲明不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三、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 萬元，及自106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上開部份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唐立軒於前揭時、地，以「妳這個肖查某（台語）」辱罵伊，侵害伊之名譽權，構成侵權行為等情，為唐立軒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實。則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等規定，請求唐立軒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㈡、再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

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考量上訴人及其母親與被上訴人間前就上開地點之土地、房屋爭議不斷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上易字第1873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04 年度易字第17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上易字第187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 年度偵字第7605號、774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 年度偵字第18528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0 至187 頁、第197 至206 頁、第207 至221 頁、第222 至228 頁、250 至256 頁、第257 至258 頁）所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15520 號卷第68至71頁、第80至84頁、第72至75頁、），本件又因該處土地所有權爭議發生言語爭執，唐立軒所為侮辱言語係約2 分鐘爭執過程中之1 句，而現場錄影光碟中顯現當時在場者，除上訴人及唐立軒外，僅上訴人母親及唐立軒之1 位同事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1 至235 頁）。又上訴人為00年出生，高職畢業，擔任職業駕駛、廚師或臨時工程工等工作，其104 、105 年度無財產所得紀錄，名下有汽車1 輛；唐立軒則為大學畢業，任職宏盛建設公司、月薪4 萬餘元，104 、105 年度薪資、股利所得，各約50餘萬元，名下有價證券數筆、汽車1 輛，分別經上訴人、唐立軒於原審陳述明確，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0至39頁），及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得請求唐立軒賠償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應以1 萬元為適當，上訴人請求唐立軒再賠償38萬元，要非可許，宏盛公司亦不負增加給付之連帶賠償責任。上訴人雖主張應併予考量其因不諳法律，聘請律師主張權利，花費不貲，及另案判賠金額等情，酌定其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，然上訴人支出律師費係非唐立軒所為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又另案他人間訴訟亦與本件無涉，自無從比附援引，均不能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

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萬元，及自106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萬元本息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並就上訴人勝訴部份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上訴人就上開部份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份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